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謝忠泰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57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hoj91060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220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32479\_11172209400\_1\_4332479\_11172209400\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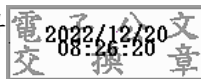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（含紙本和數位等模式）買賣暨服務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08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